

税务师 税法一 精讲班

第三章 消费税

目录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三节	税目与税率
第四节	计税依据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六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七节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第八节	批发、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第九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税收政策
第十节	征收管理

【考情分析】

本章为全书重要的章节，考试各类题型均会涉及，分值一般在 20 分左右。

2023 年教材主要变化：

1. 新增：电子烟税目、纳税人、税率和应纳税额计算。
2. 新增：关于对油（气）田企业生产自用成品油先征后返消费税的规定及享受税收返还政策的成品油必须同时符合的条件。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一、消费税的概念

在我国，消费税是对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以及销售特定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销售额或销售数量，在特定环节征收的一种税。

二、消费税的特点

（一）征税范围具有选择性

1. 目前我国消费税税目有 15 个，分别是：

烟、酒、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鞭炮焰火、电池、涂料、成品油、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小汽车、摩托车

2. 列入消费税征税范围的消费品大体上可归为四类：

第一类：过度消费会对身心健康、社会秩序、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危害的特殊消费品，如烟，酒，鞭炮、焰火等。

第二类：非生活必需品，如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等。

第三类：高能耗及高档消费品，如摩托车、小汽车、游艇、高档手表和高尔夫球及球具等。

第四类：不可再生和替代的稀缺资源消费品，如成品油。

(二) 征税环节具有单一性【存在例外情形】

纳税环节	
生产、委托加工、进口环节	生产环节
	委托加工环节
	进口环节
零售环节	金银铂钻【仅在零售环节】
	超豪华小汽车【加征】 【生产或委托加工或进口+零售】
批发环节	卷烟、电子烟【加征】 (1) 卷烟 【生产或委托加工或进口】+批发
	(2) 电子烟 【生产（含代加工）或进口+批发】

(三) 征收方法具有多样性

1. 从价定率征收
2. 从量定额征收
3. 复合征收【即从价定率+从量定额】

(四) 税收调节具有特殊性

1. 不同的征税项目税负差异较大，对需要限制或控制消费的消费品类规定较高的税率，体现特殊的调节目的。
2. 消费税配合增值税实行双重征收，对某些需要特殊调节的消费品或消费行为在征收增值税的同时，再征收一道消费税，形成特殊对消费品多层次调节的税收调节体系。

(五) 税收负担具有转嫁性

消费品中所含的消费税税款无论在哪个环节征收，最终都要转嫁到消费者身上，由消费者负担，税负具有转嫁性。消费税转嫁性的特征，较其他商品课税形式更为明显。

三、消费税 VS 增值税

不同点	增值税	消费税
征税范围	(1) 销售或进口货物 (2)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2)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15个税目的应税消费品
纳税环节	多环节征收	原则上是实行单一环节一次课征，但卷烟、电子烟、超豪华小汽车除外
计税方法	只有从价定率计税	从价定率计税、从量定额计税、复合计税
与价格的关系	价外税	价内税